**附件1**

**河北省建筑装饰材料十佳合作供应商（生产、销售企业）推介办法**

1. 推介企业基本条件：

必须为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会员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经营的企业；

1. 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，必须符合相关产品标准、具有产品授权代理协议；
2. 企业必须为一般纳税人，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3. 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广大用户满意，企业年度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4. 入围企业：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（以会计年度报表为依据）。

二、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

1、评价指标：

1）年度营业额；

2）总资产；

3）缴纳各类税金总额报表；

4）市场评价；

5）企业信誉。

其中1-3项为评价标准，第4项为加分项，第5项为减分项。

1. 计算方法：

1）评价指标计算即分别求出全部推介企业中入围企业（分开生产类和销售类）的前3项指标的总金额，再分别将每家企业前3项指标值（金额）分别除以分值总和，得出总的分值系数，再将其乘以基准分（100分），得出总的实际得分。然后将前3项实际得分相加后，再加上第4项市场评价加分，减去第5项的扣减分，最后得出该企业最终总分数。

2）市场评价加分计算

①凡申报年度获得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、市协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建材类行业奖项的，每一项分别奖励加5分、4分、3分，获得两个类别以上奖项的取其最高分。（需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彩色照片）

②扶贫、慈善、助残等公益活动捐款、捐物证明。每一项加3分；（需提供捐助证明复印件或彩色照片）

3）出现质量投诉不良记录和经济纠纷的，认定为推介企业完全责任的，每1项分别扣分5分。凡本年度发生质量投诉并被相关部门确认为事实的、以及违法、违规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，不予推介。

3、企业申报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三、参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

申报企业需填写《2020年度河北省建筑装饰材料十佳合作供应商（企业）》（见附件2）1份（规格为A4幅面），并附申请资料一册，内容如下：

1. 企业简介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2. 企业《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一般纳税人证书复印件；
3. 产品品牌证明或代理证明；
4. 申报年度财务报表和统计表复印件（须有本单位或会计审计事务所盖章、法人签字）；
5. 申报年度企业入库税单的复印件（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建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土地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）；
6. 获得的国优、省优的项目，本企业参与分项承包或材料供应的证明材料；
7. 扶贫、慈善、助残等公益活动捐款证明。
8. 请参评企业将上述所有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 (必须每页加盖公章)一并上报。
9. 参评方式：企业自愿参评。

五、 评审程序

1、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材料委、幕墙委成立相应推介机构负责此项工作。

2、推介机构根据报送资料，逐项打分（包括加减分项），计算最终得分，根据得分高低排列“十佳合作供应商”顺序，报协会秘书处上会长办公会讨论确定。

3、推介结果将在河北建筑装饰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协会发文。公布推介结果。

六、表彰

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将适时召开表彰大会，对推介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在河北建筑装饰网、《河北建筑装饰》杂志刊登；

七、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2**

**河北省建筑装饰材料**

**十佳合作应商（企业）”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邮 箱 |  |
| 主 要 指 标 | 金 额（万元）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二位数 | 备 注 |
| 1.企业营业收入营业额 |  | 参评企业填写 |
| 2.企业依法缴纳各类税金总额 |  |
| 3.企业总资产 |  |
| 4.市场评价加分 |  | 评委会填写 |
| 5.近两年质量投诉和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扣分（特别重大的一票否决不予推介） |  |
| 专委会意 见 | 盖章： 经办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意见 | 盖章： 经办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